

证券代码：600247

证券简称：\*ST 成城

编号：2015-050

##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公司所处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00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本案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月30日发布公告援引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贵州国创能源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0145，以下简称“亿路万源”）2015年1月24日的公告，亿路万源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关于王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。亿路万源公告中称，根据诉讼材料显示，2010年6月28日，王涛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壹亿元整，借款期限六个月。贵州国创能源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不可撤销保证书》，贵州国创能源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2010年6月29日，原告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发放借款本金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还款。据此王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。

## 二、诉讼案件撤诉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4)深中法民初字第 22 号】，深圳中院就王涛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裁定：准许原告王涛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王涛负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原告王涛已撤诉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4)深中法民初字第 22 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5 日